

第九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完善。

第十条 合同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日期：2018年1月31日 合同专用章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

交通银行大厦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深圳行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8年1月31日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泛海拉菲花园 2 期 2B30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

帐号：4100 8900 0402 10828

## 第八条 合同修改

本合同及附件一经签署或确认，非经甲、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，不得变更。

## 第九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完善。

## 第十条 合同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深圳行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国高科大厦7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

帐号：4100 8900 0402 10828